



股票代號：7788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16-1 號(海產大王海之悅會館)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24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25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6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7
九、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30
十、董事個別酬金細目	3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 16-1 號(海產大王海之悅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七) 追認 111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併購上海松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案
- (八) 追認 11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松川(廈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川(廈門))向廈門台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購入生產設備案
- (九) 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財務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所訂定之提撥比率，並經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570,000 元，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計新台幣 2,785,000 元，以現金發放。提撥新台幣 3,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範，分配股息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159,491,986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鑑。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公鑑。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第七案

案由：追認111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併購上海松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案，報請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及第223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第14-5條規定，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提請董事會追認111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併購上海松川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案，並依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利益迴避，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第八案

案由：追認112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松川(廈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川(廈門))向廈門台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購入生產設備案，報請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法第178條、第206條及第223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第14-5條規定，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提請董事會追認112年10月27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松川(廈門)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向廈門台松精密電子有限公司購入生產設備案，並依據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利益迴避，以符合法令之規範。

第九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高於百分之一分配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114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雖稅後損益減少，惟董事酬金增加，主係113年1至9月間尚無董事支領每月固定報酬，自113年10月起始有4席董事支領每月固定報酬所致。整體董事酬勞之提列與發放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酬金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董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101,519,953元，加計114年度稅後純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343,438,355元。
(二)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在各位董事的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的努力之下，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茲將 114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14 年歷經貿易戰、關稅、匯率等劇烈變動，對全球經濟影響顯著，也對公司獲利造成嚴峻的挑戰，在同仁們努力不懈之下，整體營收仍獲得成長。茲向各位報告本公司 114 年營運情況：

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32 億元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39 億元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9 億元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公司在 115 年的營運方針將聚焦於「深化新能源市場佈局」、「掌握 AI 資料中心電力需求」以及「強化全球供應鏈韌性」三大方向，持續並擴大提升營收與獲利的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擴大儲能應用、電動車以及充電系統的市場占有率。

(二) 因應 AI 帶動數據中心的強勁需求，開發具備高電流密度與安全性要求的產品。

(三) 運用多地生產基地的優勢，強化公司供應鏈韌性，爭取全球客戶訂單。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政經環境持續變動下，關稅、匯率、稀土及 ESG 規範趨嚴等外部因素令企業經營面臨多重挑戰。松川近年積極運用國內外生產基地，強化供應鏈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並透過多元的產業應用布局，增加企業運作靈活的應變能力，以面對環境劇烈變遷所帶來的各種挑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創新和進步，共同實現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價值。

董事長：王傳世



總經理：吳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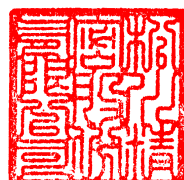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祥安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佳琪 盧佳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松川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川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川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川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松川精密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等電子零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松川精密集團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松川精密集團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川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川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川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川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川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川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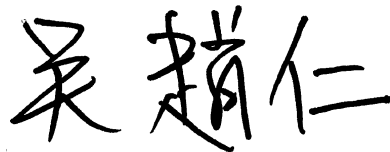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川精密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6,432,803	100	5,963,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93,168	73	4,309,981	72
	營業毛利	1,739,635	27	1,653,733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1,972	4	239,122	4
6200	管理費用	804,953	13	743,37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355	3	126,4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2	-	6,211	-
	營業費用合計	1,272,642	20	1,115,206	19
	營業淨利	466,993	7	538,52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1,513	-	29,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86)	(1)	156,533	3
7050	財務成本	(66,833)	(1)	(77,0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806)	(2)	108,96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57,187	5	647,494	1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634	1	151,166	3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69,553	4	496,328	8
	本期淨利	269,553	4	496,32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	-	(3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	-	(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0)	-	55,28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0)	-	55,28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36)	-	54,9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17	4	551,29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9,164	4	504,40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89	-	(8,077)	-
		\$ 269,553	4	496,32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3,647	4	559,389	9
	非控制權益	270	-	(8,094)	-
		\$ 263,917	4	551,29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6.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6.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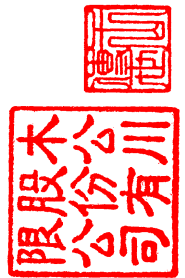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6,160	2,823,780	70,389	940,001	(36,681)	(36,681)	(36,681)	(36,681)	4,523,649	(4,566)	4,519,083
本期淨利	-	-	-	504,405	-	-	-	-	504,405	(8,077)	496,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3)	55,297	55,297	55,297	55,297	54,984	(17)	54,9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4,092	55,297	55,297	55,297	55,297	559,389	(8,094)	551,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008	(38,00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2,616)	-	-	-	-	(72,616)	-	(72,616)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6,160	2,823,780	108,397	1,333,469	18,616	18,616	18,616	18,616	5,010,422	(12,660)	4,997,762
本期淨利	-	-	-	269,164	-	-	-	-	269,164	389	269,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6)	(5,151)	(5,151)	(5,151)	(5,151)	(5,517)	(119)	(5,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8,798	(5,151)	(5,151)	(5,151)	(5,151)	263,647	270	263,9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09	(50,4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540)	-	-	-	-	(181,540)	-	(181,540)
現金增資	71,300	753,348	-	-	-	-	-	-	824,648	-	824,64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2,369)	308	308	308	308	(12,061)	12,06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016	-	-	-	-	-	-	16,016	-	16,0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116	3,116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7,460	3,593,144	158,806	1,357,949	13,773	13,773	13,773	13,773	5,921,132	2,787	5,923,9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187	647,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359	321,733
攤銷費用	13,400	13,9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2	6,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8	24
利息費用	66,833	77,097
利息收入	(31,513)	(29,5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1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3)	(3,102)
租賃修改利益	-	(26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759)	(67,013)
其他項目	-	7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5,863	319,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3,881	(149,999)
應收帳款增加	(183,207)	(118,28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9)	600
存貨增加	(114,021)	(10,2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51	29,4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6	(7,344)
應付票據增加	67,973	147,648
應付帳款增加	17,505	130,9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133	103,7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753	(17,02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107)	(789)
調整項目合計	315,131	428,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318	1,076,149
收取之利息	31,805	30,084
支付之利息	(66,879)	(77,172)
支付之所得稅	(205,783)	(259,3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461	769,7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75)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51)	(520,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40	12,015
取得無形資產	(11,178)	(10,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82)	(11,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426)	(529,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859)	(80)
舉借長期借款	83,927	380,994
償還長期借款	(276,708)	(343,0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34,947)
租賃本金償還	(53,133)	(51,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936
發放現金股利	(181,540)	(72,616)
現金增資	824,6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335	(410,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4)	29,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606	(141,1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0,848	2,082,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2,454	1,940,8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繼電器等電子零件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銷貨交易以外銷為主。外銷收入認列時點因運送期間較長及貨物之風險報酬與所有權之歸屬有其不確定性，故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交易條件將為查核團隊關注之重點。基於上述原因，故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季 宇



吳 趙 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54,333	100	4,505,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811,457	77	3,410,840	76
	營業毛利	1,142,876	23	1,094,300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8,882	1	50,38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0,384	1	120,583	3
		1,144,378	23	1,164,49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724	1	58,082	1
6200	管理費用	455,136	9	375,51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355	4	126,4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1	-	4,531	-
	營業費用合計	710,586	14	564,620	13
	營業淨利	433,792	9	599,87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089	1	26,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08)	(2)	151,174	3
7050	財務成本	(46,846)	(1)	(45,41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12	-	(55,7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453)	(2)	76,94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352,339	7	676,821	1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83,175	2	172,416	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269,164	5	504,405	11
	本期淨利(淨損)	269,164	5	504,40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7)	-	(3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	-	(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51)	-	55,29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51)	-	55,2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17)	-	54,98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647	5	\$ 559,389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 6.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63		\$ 6.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川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726,160	2,823,780	70,389	940,001	(36,681)	4,523,649	
-	-	-	504,405	-	504,405	
-	-	-	(313)	55,297	54,984	
-	-	-	504,092	55,297	559,389	
-	-	38,008	(38,008)	-	-	
-	-	-	(72,616)	-	(72,616)	
726,160	2,823,780	108,397	1,333,469	18,616	5,010,422	
-	-	-	269,164	-	269,164	
-	-	-	(366)	(5,151)	(5,517)	
-	-	-	268,798	(5,151)	263,647	
-	-	50,409	(50,409)	-	-	
-	-	-	(181,540)	-	(181,540)	
71,300	753,348	-	-	-	824,648	
-	-	-	(12,369)	308	(12,061)	
-	16,016	-	-	-	16,016	
\$ 797,460	3,593,144	158,806	1,357,949	13,773	5,921,13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339	676,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349	210,135
攤銷費用	11,793	12,3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1	4,531
利息費用	46,846	45,416
利息收入	(29,089)	(26,8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0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312)	55,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4)	(1,964)
已實現銷貨利益(淨額)	(1,502)	(70,19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655)	(56,305)
其他項目	-	4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003	173,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10	329
應收帳款	(63,761)	(124,755)
其他應收款	1,391	(2,541)
存貨	(82,948)	(132,996)
其他流動資產	101,137	(236,528)
合約負債	(28)	12
應付票據	67,972	147,648
應付帳款	(124,291)	228,776
其他應付款	34,113	44,666
其他流動負債	1,492	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7)	(789)
調整項目合計	169,283	9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622	774,512
收取之利息	29,382	27,444
支付之利息	(46,893)	(45,503)
支付之所得稅	(188,506)	(250,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05	506,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334)	(31,8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15)	(147,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6	9,437
取得無形資產	(10,857)	(9,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920)	(6,466)
收取之股利	62,6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447)	(186,1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907)	51,907
舉借長期借款	83,927	11,390
償還長期借款	(226,363)	(236,006)
租賃本金償還	(8,406)	(7,522)
發放現金股利	(181,540)	(72,616)
現金增資	824,6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8,359	(252,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517	66,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617	1,340,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1,134	1,407,6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519,953
加：本期稅後純益	269,163,9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5,7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879,822)
可供分配盈餘	1,343,438,35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0 元)	(159,491,986)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3,946,369

董事長：王傳世



總經理：吳頌仁



會計主管：王祥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上櫃後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114/10/16日成為上市公司，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114/10/16 日成為上市公司，修訂相關內容。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u>	<u>第五十三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	刪除條次、增訂修訂日期及將訂定及修訂日期改置於首頁右上角。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u>	<u>第五十三條</u>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13年5月13日。	刪除條次、增訂修訂日期及將訂定及修訂日期改置於首頁右上角。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略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u>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內容。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刪除條次、增訂修訂日期及將訂定及修訂日期改置於首頁右上角。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六) 略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六)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六 略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六 略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三 略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五~六 略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三 略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五~六 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公布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程序訂定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將訂定及修訂日期改置於首頁右上角。
本程序訂定於西元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將訂定及修訂日期改置於首頁右上角。增訂修訂日期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游永桂

任職公司及職務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閎鼎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頤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盧佳琪

任職公司及職務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

114 年度董事酬金

114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	-	-	600	-	600	600	0.22%	-	-	-	-	-	-	600	0.22%	無
	代表人： 王傳世	-	-	-	-	-	-	45	0.02%	2,899	2,899	-	-	-	-	2,944	1.09%	無
董事	吳頌仁	-	-	-	600	40	600	40	0.24%	2,640	2,640	95	95	-	-	3,375	1.25%	無
董事	劉德紹	-	-	-	600	45	600	45	0.24%	2,460	2,460	87	87	-	-	3,192	1.19%	無
董事	鄭惠敏	-	-	-	600	45	600	45	0.24%	-	-	-	-	-	-	645	0.24%	無
董事	游永桂	-	-	-	600	45	600	45	0.24%	-	-	-	-	-	-	645	0.24%	無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200	1,200	-	-	50	-	50	0.46%	-	-	-	-	-	-	1,250	0.46%	無
獨立董事	李易諭	1,200	1,200	-	-	45	-	45	0.46%	-	-	-	-	-	-	1,245	0.46%	無
獨立董事	盧佳琪	1,200	1,200	-	-	55	-	55	0.47%	-	-	-	-	-	-	1,255	0.47%	無
獨立董事	蔡明宏	1,200	1,200	-	-	45	-	45	0.46%	-	-	-	-	-	-	1,245	0.4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發放獨立董事之酬金，其領取項目包括報酬(A)及業務執行費用(D)，相關個別酬金內容說明如下：

(1) 報酬(A)：參酌業界水準、貢獻價值等議定，每月給予月薪資。評估報酬應考量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

(2) 業務執行費用(D)：每次出席會議給予車馬費，同一日期及地點，出席多場以上會議，僅給付1次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ONG CHUAN PRECIS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5 CA03010 熱處理業
-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 50,000,000 元，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員工得承購股份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有關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相關規定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須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及重要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息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百分之一分配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傳世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

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木公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傳世	1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116 年 12 月 18 日	14, 652, 769	18. 37%
董事	吳頌仁		248, 611	0. 31%
董事	劉德紹		117, 444	0. 15%
董事	鄭惠敏		393, 000	0. 49%
董事	游永桂		0	0
獨立董事	于卓民		0	0
獨立董事	李易諭		0	0
獨立董事	盧佳琪		0	0
獨立董事	蔡明宏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 411, 824	19. 33%

註：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79,745,993 股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79,679 股。